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东山镇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收运）全覆盖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苏州江坤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113-THJS-C2025-0007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东山镇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收运）全覆盖外包服务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年东山镇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收运）全覆盖 的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书；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通知（若有）。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厨余垃圾收集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理站，并对其进行资源化处理。

2、垃圾收集运输须做到一日二清，工作时间为上午 7：30-11:00 和下午 14:00-17:30 完成收集及运输服务。在厨余垃圾运输过程中，乙方须做好厨余垃圾遗漏、洒落等必要措施，如接到群众举报，甲方将计入到考核计分。

3、作业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对现场情况及乙方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对服务期间服务质量等建立考评办法，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4、乙方需投入人员不少于30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督导宣传员，收

运员）。

5、乙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及设备。

6、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市政单位、饭店、超市、银行、沿街商铺、厂区、湖羊汤收集等1248个点位，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具体点位进行服务。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2470000.00）**。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有内容人工、交通费用、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10%的预付款，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合同金额/4-每季度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的时候先抵扣预付款（若有）】。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每季度具体支付日期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而定。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审批乙方拟订服务计划。

2、负责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厨余垃圾收集工作。

3、检查人员配备情况、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5、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工作情况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6、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

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7、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8、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9、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0、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沟通协调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2、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3、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项目组，按要求将项目内的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本项目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

7、乙方除工资和加班工资外还必须按不低于国家标准。

8、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甲方分流人员应优先录用。

9、乙方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0、乙方拟订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1、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12、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13、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5、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6、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8、须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19、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20、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21、采购文件及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须向监管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石祥州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检查考核表